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彭柏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柏維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1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河北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河北路2段與天津路3段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天津路3段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且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對向由告訴人張鈞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髖白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

8、2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珮華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